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的监事 3 人，黎泳仪监事、吴明福监事亲自出席，朱丽珍监事委托吴明福监事代为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；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；

三、审议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》；

四、通过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上半年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是依法运作的。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，本年度公司建立了和修订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2001 年中期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程序是合法的、依据是充分的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到帐后已投入的项目，均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4、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